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〇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〇期目錄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三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一件

專載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對外行文程序

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對外行文程序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楊杏庭爲本府祕書處外事室主任此令

茲委任李德琛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任徐玄冰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公 續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一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案經本院以行字第七五五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據實業部呈稱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第九案附件第一條原文係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現奉抄發附件同條條文為農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工會二字與第四條條文抵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飭更正等情前來本院查核該部所請更正自應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更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更正」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一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五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查典試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法一份奉此除將典試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一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現應改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實業部部長梅思平為該會主任委員並以內政部次長王敏中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實業部次長袁憲倓全國經濟委員會處長姜佐宣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為該會委員業經令飭遵照組織在案現據實業部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呈稱案奉鈞令遵於本年九月九日

上午九時召集第一次會議除將本會組織事宜已在積極籌備應俟另案呈報外理合錄同本會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賜備案實爲公便再查本會既經改組成立所有以前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名義似應即日撤銷擬懇鈞院准予先行通令各省市知照以資結束是否有當併祈核示祇遵等情附呈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前來除指復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八五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總字第三八號公函開查本會此次改組爲總參謀制度將辦公廳改設爲總務廳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在案並經前辦公廳函請文官處飭局照鑄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又銅質國防一顆文曰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國防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廳長除已具領到會均遵於九月一日敬謹啓用暨分別呈咨令行外相應將啓用日期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外，合行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八號訓令內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總字第五號咨開查本會此次改組為總參謀長制度並將辦公廳改設為總務廳業飭依據組織法改組完成暨分別咨令知照各在案所有總參謀長及總務廳對外行文程序亟待明白規定以崇體制現該項行文程序經已審訂載事核尙可行除分別咨令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行文程序兩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暨總務廳對外行文程序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暨總務廳對外行文程序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八二六三號

令 省立中等學校（除日專）  
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章字第一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現據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簽呈略稱查全國童子軍登記業已由部通令所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擬將童子軍團各項組織規程暨登記規程並應用各項登記表由部分發所屬遵辦惟是項規程載有中國童子軍總會字樣在總會未恢復以

前以應加以說明暫由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字樣以資明晰並擬附註說明在各省市理事會未恢復以前凡文內規定由各級理事會辦理者應暫由各該地教育廳局或理事會籌備處辦理之字樣俾便指揮又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內除應加註上項說明外復以現今物價高漲一切費用莫不隨之提高該登記規程內所規定之各項登記費實屬低微茲擬就增加數目說明暨各項組織規程登記規程應用表等共十九份擬請一併由部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附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中國女童子軍團組織規程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說明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中國女童子軍團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中國女童子軍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轉移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轉移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說明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表職員一覽表中國童子軍登記表保舉團長書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各一份呈核前來查該會所呈各件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咨函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各件仰該廳轉飭所屬遵辦依限呈由該廳彙案報部爲要

等因；計抄發中國童子軍各項組織規程暨各項登記規程並說明及登記應用表式等共十九份，奉此。遵查奉頒中國童子軍各項組織規程等，尚有疑義三點，當經呈請 教育部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童字第一六三三號指分開：

「呈悉該廳所稱疑義各點茲經本部暫定辦法指示如下（一）理事會籌備處之經費暫以三項登記費爲來源不足時就地籌措節節支配（二）童子軍三項登記費暫時全部留存該省（市或國立學校）辦理童子軍事業之用（三）關於登記各項表式由各省市依式印發上列各點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所屬各項登記費數目詳列清單彙呈備查爲要」

等因；奉此。查本省公私立初中程度之學校及高小五六年級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必須實行童子軍訓練，曾疊令遵照在案。所有童子軍團部服務員，童子軍自應遵章履行登記。惟本省童子軍團部數量，服務員人數及童子軍人數，本學期尚未有確實統計，以致印發登記用表，無所依據，爰特訂定童子軍三項登記數量調查表一種，先行從事調查，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各項組織規程暨各項登記規程並說明及童子軍三項登記數量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該口遵辦并轉飭遵辦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調查表呈報來廳，以憑檢發登記用表，辦理登記手續，勿延爲要！

此令。

計抄發中國童子軍各項組織規程暨各項登記規程並說明及童子軍三項登記數量調查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廳長 徐季敦

#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第九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印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確實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分下列兩種

一、單式童子軍團——祇有童子軍者

二、複式童子軍團——除童子軍外，附設青年軍團（羅浮）幼童軍團或女童軍團者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 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

二、中隊 凡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童子軍團

## 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

二、團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童子軍團

第五條 童子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爲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

一、童子軍家長 二、熱心童子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六條 團務委員會遵照中國童子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一、團長之保舉及辭退 二、經費之籌劃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團務之推進 五、成績之評判

第七條 童子軍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兩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

第八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三、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四、對外代表本團

五、計劃本團訓練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六、編製預算及決算 七、處理日常團務

第九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複式童子軍團所有附設各種童子軍團應受該團務委員會及正副團長之節制

第十一條 童子軍團得設教練員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童子軍團每小隊或每中隊設正副隊長一人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

如團長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第十三條 童子軍團內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本團童子軍推選由團長指派本團童子軍充任

第十四條 團內職員除正副團長及教練員外均以義務職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第十五條 團內教練員以上人員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其證章由總會頒發

之

第十六條 教練員以上之服務規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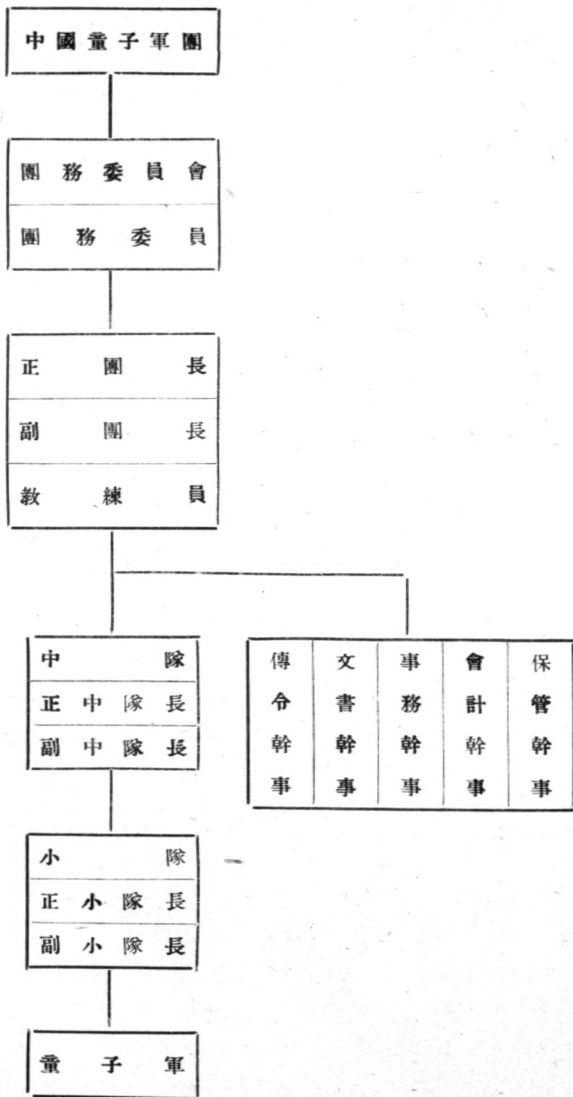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童子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均由總會核准頒發之

第十八條 團內兒童須於加入兩個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呈請總會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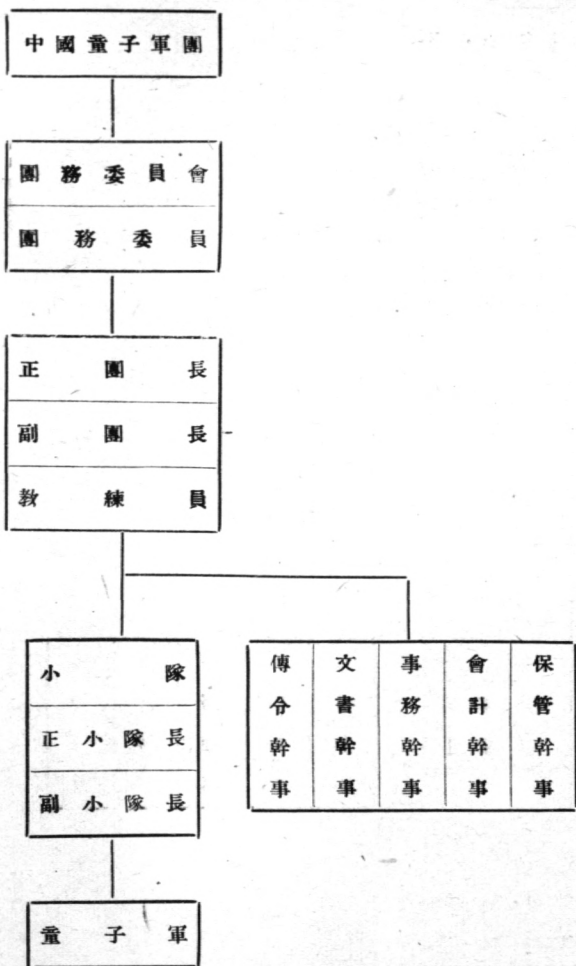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圖八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圖  
1. 甲種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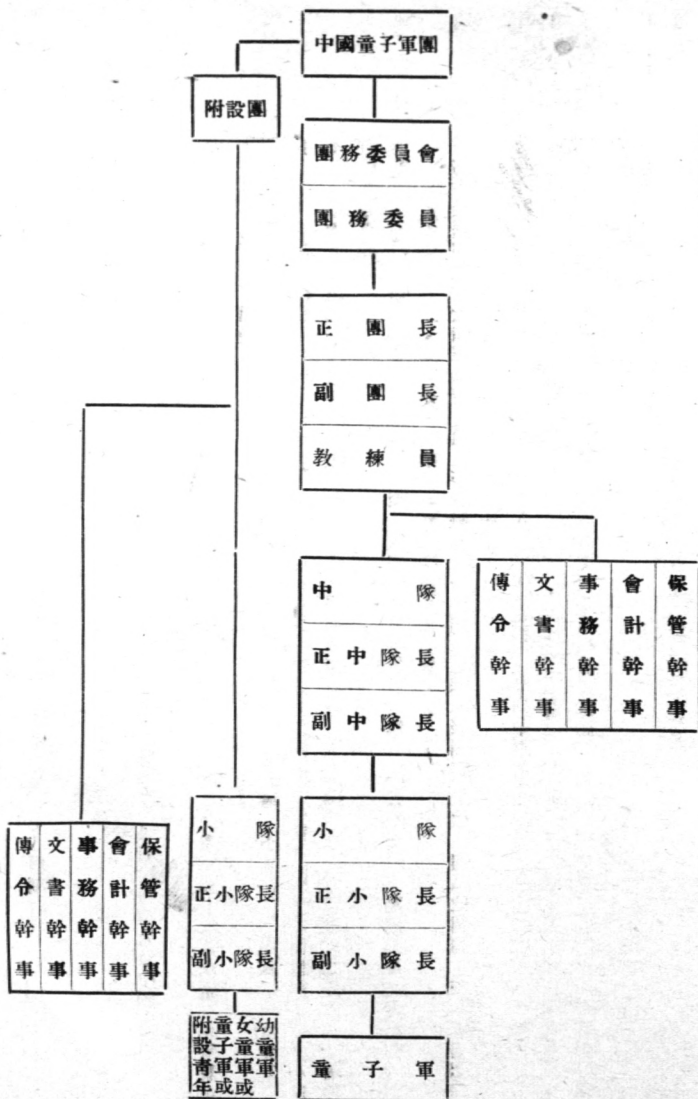


2. 乙種編制





3. 複式團組織



# 中國女童子軍組織規程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第七八兩期合刊（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女童年滿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志願接受女童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女童軍

第三條 凡有女童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女童軍團

第四條 中國女童軍團分下列兩種：1. 單式女童子軍團——祇有女童軍者 2. 複式女童軍團——除女童軍外附設女青年軍團或幼童軍團者

第五條 中國女童軍編制如下：（甲種編制）一、小隊 凡女童軍六人至八人得組織一小隊 二、中隊 凡女童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 三、團 凡女童軍成立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女童軍團（乙種編制）一、小隊 凡女童軍六人得組織一小隊 八人以上不足十二人時得組織兩小隊 二、團 凡女童軍成立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女童軍團

第六條 女童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一、女童軍家長 二、熱心女童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七條 團務委員遵照中國女童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一、團長之保舉及辭退。二、經費之籌劃。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四、團務之推進。五、成績之評判。

第八條 女童軍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二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

第九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三、統率及訓練本團女童軍。四、對外代表本團。五、計劃本團訓練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六、編制預算及決算。七、處理日常團務。

第十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複式女童軍團附設各種童軍團，應受該團務委員會及正副團長之節制。

第十二條 女童軍團得設教練員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任，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三條 女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教練均以女性爲原則。

第十四條 女童軍團得附設童子軍團內，其團務由童子軍團務委員會兼任之。其團長及教練，得由童子軍團團長教練兼任之。

第十五條 女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內，不必另編團次，即稱爲中國童子軍第。團附設女童軍團

第十六條 女童軍團每小隊或每中隊設正副隊長一人，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如團長認爲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第十七條 女童軍團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本團女童軍推選或由團長指派本團女童軍充任。

第十八條 團內職員除正副團長教練員外均以義務爲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第十九條 團內教練以上人員，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本會核准。

第二十條 教練以上人員之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女童軍須於加入兩個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呈請本會登記。

第二十二條 女童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女童子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須經本會核准，編定頒發（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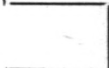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頒布施行。

附則：除女青年軍團（蘭玖）組織規程另訂外，其他各種女童軍團。概照本規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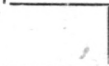
附圖九 中國女童子軍團組織圖

1. 甲種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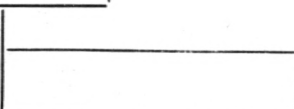
中國女童子軍團



團務委員會
團務委員



正團長
副團長
教練員



中隊
正中隊長
副中隊長

傳令幹事	文書幹事	事務幹事	會計幹事	保管幹事
------	------	------	------	------

小隊
正小隊長
副小隊長



女童子軍

2. 乙種編制

中國女童子軍團

團務委員會
團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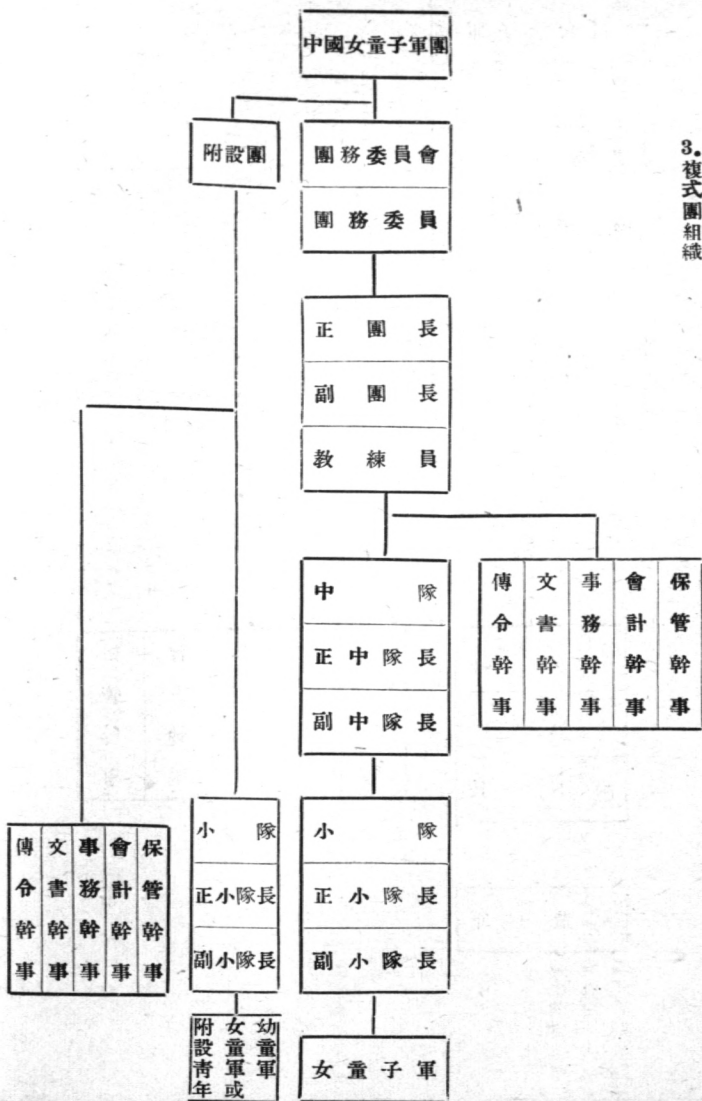
正團長
副團長
教練員

小隊
正小隊長
副小隊長

傳令幹事	文書幹事	事務幹事	會計幹事	保管幹事
------	------	------	------	------

女童子軍

3. 複式團組織



#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說明

1. 在中國童子軍總會未恢復以前凡文內規定由總會辦理者，暫由教育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辦理之。
2. 各省市（特別市）縣市（普通市）理事會未恢復以前，凡文內規定，由各級理事會辦理者，暫由各該地教育廳局或理事會籌備處辦理之。

##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

-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成立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 第二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 第三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一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 第四條 童子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及編定團次為中國童子軍第○○○團，並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童子軍團。
-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一、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三、團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四、發現其他違反規行情事者。
-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童子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之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團員一覽表，團部概況調查表，依式仿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一次。中國童子軍團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第九條

## 中國女童軍團登記規程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七八期合刊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成立女童軍團，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 第二條 女童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 第三條 女童軍團登記，須填登記表一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 第四條 女童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及編定團次為中國女童軍第〇〇團並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中國女童軍團。
- 第五條 女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內，不必另行登記繳費，惟須於童子軍團登記時，附帶呈明核准後，編為中國童子軍第〇〇團附設女童軍團，另行頒發該女童軍團證書旗幟印信等件。
- 第六條 中國女童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一、違背三民主義者。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三、團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四、發現其他違反規律情事者。
- 第七條 中國女童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女童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團員一覽表，團部概況調查表，依式仿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一次。
-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團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中國童子軍總會頒行(訓令第九二八號)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二期(二十四年一月一六日發行)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一角。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填表繳費，呈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呈送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發還原登記團部或主辦童子軍之機關。

第五條 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時，必須分別填表，不得混合填在同一表上。

第六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律，情節重大，不能寬恕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童子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調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十條 童子軍因事移轉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報告總會備查。

第十一條 幼童軍升為童子軍時，必須履行童子軍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 中國女童子軍登記規程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七八期合刊（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女童子軍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加入為中國女童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女童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註明「類別」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一角，送請當地童

第三條 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填表繳費，呈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四條 女童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逐級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逐級發還原登記團部或主辦女童軍之機關。

第五條 女童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女童軍。

第六條 中國女童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女童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

第七條 中國女童軍，如違背女童軍規律，情節重大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中國女童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九條 女童軍因事轉移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逐級報告總會備案。

第十條 女童軍升為女童軍時，必須履行女童軍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說明

1. 男女童子軍團部登記費各四元幼童子軍團部登記費二元現一律改收十元。

2. 童子軍登記費一角現一律改收小學生每名三角初中學生每名五角

3. 服務員登記費二元現改收四元

4. (與組織規程第一項說明同)

5. (與組織規程第二項說明同)

##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志願爲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者，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時，須填寫服務員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或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製定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三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二元，前項登記表，須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註：依中國童子軍總會登記新表，只須填寫一份。
- 第四條 服務員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爲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 第五條 凡有下列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如已登記者，亦得撤銷之。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二、違背中國童子軍規律者。三、褻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有不良嗜好者。五、有精神病者。
-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後，應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中國童子軍總會同有特別事故，曾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預告之。
- 第八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轉移時，須履行轉移登記，轉移登記規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頒佈施行

## 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

一、男女幼童子軍證書式樣，各不相同。

二、證書不得遺失，登記號數不得忘記，如證書遺失，必須呈明登記時間與地點，並繳補領費國幣一角，由團長或主辦機關證明，呈請總會補發。

三、童子軍修畢三級訓練一項時，經團長或担任教練，認為合格後，則在證書中所列該項訓練上蓋章，以示業經修畢。

四、各項訓練均已修畢則由團長呈請當地理事會監考。如當地無理事會者，則由團務委員會主考，考試合格後，再由團長填寫考試合格日期並蓋章。

五、證書上姓名，由團長依照總會發登記表上號數，用鋼筆楷書填寫不得錯誤或潦草。

##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移轉登記規程

第一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轉登記，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三月以上者，須向所屬理事會報告，填具服務員移出登記表，領出服務員移出證明書。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理事會驗明服務員證書，呈繳服務員移出證明書，並填具服務員轉入登記表，由該理事會填就服務員轉入證明書，交該服務員寄送原屬理事會，方得為乙地之服務員。

第四條 童子軍服務員，向所到地理事會，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理事會之服務員移出證明書，或服務員移出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二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理事會應拒絕其登記。

第五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理事會應將其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逐級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查，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

第六條 如童子軍服務員之停止，係屬流動性質者，得呈明所屬理事會免除移轉登記手續。

第七條 凡聲請移轉之服務員，應施以考查，如發見其有違反童子軍規行情事，應拒絕其登記。

第八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轉，不按照本規程辦理者，即失去服務員之資格。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總會頒佈施行。

## 中國童子軍移轉登記規程

- 第一條 凡童子軍改隸軍籍時須遵照本規程辦理移轉登記。
- 第二條 童子軍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移出證明書。並填寫移出登記表。
- 第三條 童子軍由甲團移至乙團後，須向乙團呈驗童子軍證書，童子軍移出證明書，填具童子軍轉入登記表，並由乙團填就童子軍轉入證明書，交該童子軍寄送至原屬團部，方為該團之團員。
- 第四條 童子軍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團部，應將其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呈報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查。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
- 第五條 凡聲請移轉之童子軍，應由受轉入之團部施以考查。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為，有違背誓詞及規律情事，得拒絕其轉入登記。
- 第六條 凡童子軍之移轉，不按照本規程辦理登記者，即失去童子軍資格。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

-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登記合格之服務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中國童子軍團團長。
- 一、曾受童子軍訓練三年以上者。
  - 二、曾受童子軍教練員訓練一年以上者。
  - 三、曾訓練童軍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由該團主辦人或團務委員會依照前條規定，選定合格人員，自備聘書聘請之，團長任期之久暫及受薪給與否，均由雙方商定。
-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被聘任後，如未於該團登記時填表送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即須於兩個月內，由團務委員會另行備文逐級轉請總會核准之。
-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自動離職，或被辭退時，均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即行備文說明原委，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但於重新登記另行聘任團長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離職後，該團團務委員會，應請繼任人員，但一時未覓得相當人選時，得暫由該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

- 一、男女幼三種童子軍，填寫登記表時，必須分別填寫，不得混合填在一表上
- 二、表上空白計有五處「欄」分別填「男」「女」「幼」三字，以示區別。「團次」欄填寫「第〇〇團」主辦機關「欄」填所屬學校或團體，「填送日期」欄填寫填表年月日。此四項由團長或主辦機關填寫，「至登記日期」欄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科填寫。
- 三、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每種必須分別填寫登記表三份，送呈總會登記後，總會留存兩份備查，其餘一份發還主辦機關，團長即按照登記號數，用鋼筆楷書逐一填寫童子軍姓名於證書上。
- 四、幼童軍不分性別填寫於同一表上，但仍須備考欄中註明。
- 五、「登記字號」欄，不得任意填寫，留待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科打號。







# 專 載

##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對外行文程序

- (一)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承辦本會一切事宜所收到文除關於各部署主管部份應錄由後移歸各部署核辦外得分別擬定辦法送呈 總參謀長核閱後轉呈 委員長核批以本會名義行之其屬於 總參謀長職權範圍者呈由 總參謀長核示如奉委員長交辦主管之件及本會常務會議決議案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應以 委員長命令行之者即擬會稿呈判施行並得由廳分別函咨有關機關查照辦理其受函咨之機關即行具復以完本案
- (二)總務廳對五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均相互用函或咨
- (三)總務廳對本省直屬各部會署學校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憲兵司令部及行營主任行營參謀長各綏靖主任綏靖總司令方面軍總司令集團軍總司令軍師司令部概以公函往還
- (四)總務廳對本會所屬旅以下各獨立部隊如遇有轉知事項飭由廳屬各司室函知之或改以會令行之

## 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對外行文程序

- (一)總參謀長對五院及各部會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均用公函
- (二)總參謀長對本會直屬各部隊署學校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憲兵司令部及行營主任行營參謀長各綏靖主任各綏靖總司令方面軍總司令集團軍總司令概以公函往還於必要時對首都警備司令用令行之

(三)總參謀長對軍師以下各獨立部隊以令行來文用呈  
(四)總參謀長行文時除蓋用會印外並加蓋總參謀長官章以示區別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 出版通告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兩年來所有解釋法律議決案

全書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每本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徐季敦 譚書奎 孫雲章 卜愈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警務處處長徐念劬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例會，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據 實業部呈為該部上年通令檢發修治農田水利大綱及冬季治螟辦法，各省市迄無具體成績，具報所有本年冬季修治農田水利及防除螟害均應預為規劃，分別實施，呈請通飭各省市區一體切實遵辦等情，令仰遵照已轉飭遵

照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抄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案，令仰遵照已轉飭遵

照 奉 行政院令為通令轉行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限期改組層報核辦等因，已飭屬遵照。

(五)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

(六) 奉 行政院令據 內政部呈復審擬關於提高縣政工作人員官制及待遇辦法一案令仰查照已轉行知照

(七) 准 實業部咨為本部擬於浙省境內籌設育苗場並檢送採種育苗規劃大綱及育苗場組織通則各一份咨請飭屬知照已轉行知照

(八) 准 內政部咨為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送 孔子紀念歌修正理由及修正歌譜一案咨請查照飭屬遵辦已轉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遵令核議修械所用增經費二百六十元一案正值清鄉萬難核減并請將上半年四五六三個月墊付經費撥發歸墊新案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四五六三個月已墊經費照發在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二) 該所經費仍照三百元列支所有增加之二百六十元俟年度終了時專案呈請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修理公用車輛傢具暨暑期租賃涼篷以及汽油消耗等費用共計六千九百八十四元又因公赴京川旅費一千四百九十八元九角三分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擬請在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祕書處簽呈為本府大禮堂白鐵蓬破漏不堪亟須修理經飭匠估價最低需費三千三百元檢具估價單三份請核示前來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祕書處簽呈為籌辦先師孔子誕辰紀念邀請各有關機關組織孔誕紀念籌備會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二) 主席交議 據潮聲社發起人章頤年等呈為宣揚本省文化提倡研究學術起見組織潮聲社發行月刊擬請按月補助不敷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期	一	元
半	年	十八	期	十三	元
全	年	三十六	期	二十六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	封	面	每	期	一	百	元						
二	分	之	一	六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四	十	元
底	封	面	每	期	八	十	元						
二	分	之	一	五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三	十	元
以	下	遞	減	但	至	少	應	登	八	分	之	一	頁
插	頁	每	期	四	百	元							

編 輯 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 行 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 刷 者

建 業 印 書 館

館 址 里 仁 坊 百 福 弄 一 號

出 版 日 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